法官學院講座

美國德拉瓦州霍蘭前大法官談商業法院程序運作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日前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蘭迪．霍蘭（Randy J. Holland）前大法官主講「德拉瓦州商業法院的程序運作」，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副教授口譯。美國德拉瓦州為眾多大型公司之設立地，霍蘭大法官擔任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法官超過 30 年，有豐富審理複雜商業案件之經驗。

霍蘭大法官指出，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 條揭示應確保訴訟都能公正、迅速獲得裁決，所以法官須妥適安排訴訟程序。案件時程計畫是案件管理的基礎，是律師與法院設定一定期限以完成預期的程序。法官對每個案件都應設定明確的期程。第 1 次審前會議至少應於庭審前 21 天召開，安排雙方律師討論訴訟上主張和抗辯的基礎，目的包括：加快訴訟程序、避免因缺乏管理造成拖延、遏止不必要的審前行為、藉完善的準備提升審判品質、促進案件和解。法官於審前會議前，會提出一個或多個標準格式的審前計畫會議命令予雙方律師，協助律師於會議中有效率的討論期程計畫及相關事項；且在可能範圍內界定並限縮爭點、請兩造提出簡要非辯論式的陳述，概略說明訴訟的背景、基本事實與法律爭點。

霍蘭大法官同時說明，審前會議亦提供機會討論案件是否需要專家證詞，以及該專家證詞可能受到的限制。若預期專家證據將進入審判階段，審判前應召開 Daubert 聽證會（編按：是針對專家證人的證詞如何調查，在進行實質審理之前的聽審程序，類似我國訴訟程序中的準備程序），以解決該證據有關之爭議和問題，例如：專家資格之判斷、專家證據的容許性。藉此對排除證據動議舉行聽證或作出裁決，法官於審判時即無須再處理證據的容許性問題。

霍蘭大法官表示，審前會議可排除缺乏任何事實基礎的案件或主張；在確認爭點過程中，亦可就某些爭點作成即決判決。審前會議中可嘗試促成兩造及早和解，但不強迫和解。最終審前會議是達成和解的最後機會，也為正式審判作準備，法官可要求各方擬定審判期日之相關計畫；每個當事人至少須有 1 位為其在審判中進行論告或辯護的律師出席。會議將確認審判期日的規劃，包括便於證據提出與採納決定的程序，當事人提出的證據應先進行表列預覽，決定證人的調查順序，每日審判時程，案件審理時間，整體審判期程和每個審判日期，開場陳述與結辯的時間、範圍及內容，主詰問以及交互詰問之時間、交互詰問的順序以及詰問人的選定。

霍蘭大法官強調，審判時應順暢地進行避免中斷。每天審判結束時，應進行協商以預覽翌日庭審的證人和證物，讓律師可於證據提示或詰問完成後立即進行辯論，而不於審判期日後另以書狀進行。霍蘭大法官並建議對不遵期配合的當事人或律師，可適度採行對證據提出、證人調查之失權效，或對律師處以罰鍰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增進專業知能

智慧財產法院參訪調查局數位鑑識實驗室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財法院為瞭解臺灣各類數位鑑識之發展及最新技術，日前赴法務部調查局數位鑑識實驗室參訪，由調查局林玲蘭副局長接待，資通安全處鄭健行科長說明「數位證據採證及形成」。

此實驗室於 102 年通過 ISO/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，為國內首間取得認證具備「資訊重現」能力之鑑識科學實驗室，協助電腦及相關數位證據之搜索、扣押、鑑識，及扣押電腦數位證物之擷取、搜尋、檔案復原、驗證、分析，並提供鑑識報告等。

鄭科長首先介紹資安鑑識實驗室工作包括：刑事案件之數位鑑識（包含保全、擷取、分析）、辦理資安團隊數位證據相關組織學習、研究精進各類數位鑑識技術，以及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。該實驗室於 107 年所受理之鑑識案件數高達 265 件，鑑識證物數更高達 1636 件。另數位證據必須具有同一性，也就是法庭用來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與原始證據 2 者必須一致。保全數位證據時須以正確的方法進行，且符合法律規範，不能在證物上儲存資料；在保管、分析證物時都須攝影、拍照存證。資安鑑識實驗室成效卓越，已破獲數起國內外重大刑案，未來將在加密貨幣偵查與搜索扣押標準程序、硬體錢包初始化與管理、證物數位化與雲端化，以及雲端資料鑑識等技術方面持續加強，與時俱進。

接著，鄭科長播放影片，介紹資安鑑識實驗室之各工作區域，包括證物登記收件區、硬碟複製區、行動裝置鑑識區、無塵室／硬碟修復區、多媒體區等，以及主要工作內容，讓參訪人員對數位鑑識及資安鑑識實驗室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

朝　暉　東　昇

攝影／郭宇修（智慧財產法院書記官）

保障兒少利益

雲林地院研習親權調解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桃園地院調解委員楊晴翔律師主講「談調解技巧與倫理 — 以親權案例為中心」。

楊律師首先介紹家事調解過程常見之親權案件類型，包括離婚時酌定親權、協議後或實施後改定親權、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等。並說明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，以實際案例解說各項應注意的重點，如保密義務與例外、尊重當事人意願，不強迫成立調解等。楊律師於介紹「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不得曲解法令或為欺罔告知、誤導判斷」之倫理規範時，亦特別說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「孩子的十大權利」，並強調善意父母原則的重要性。

楊律師接著分享調解時可運用的技巧與心法，包括共同監護模式的設計，可保留最少基本項目由父母共同決定，其他則授權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；也可正面表列授權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之事項，餘則保留父母共同決定。

最後，楊律師以「家事事件怎樣才叫贏」作為總結，提供與會學員思考家事事件的本質，並鼓勵在調解及審判中探究當事人真正的想法，以促進案件的圓滿解決，同時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高雄地院推廣民執線上聲請及民事調解

【本刊高雄訊】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用，高雄地院為加強推廣，日前舉辦「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暨民事調解業務推廣說明會」，並邀請該系統建置廠商智信資訊公司高政煌總監、雄院徐孟辰司法事務官，及調解中心蔣志宗庭長擔任講座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。

說明會首先由徐司法事務官介紹該系統建置之背景、以現行作業情況對比新系統所欲達成節省之人力與郵資，以及提升受理案件與送達效率之預期效益等。接著由高總監說明系統之開發過程、執行名義及債權憑證電子化之開發進度、收費情形、使用中之金融機構建議修正或增列之系統功能、與其他機關線上申領資料之連線作業（如戶籍謄本、不動產謄本及所得清單）、專案延伸計畫待達成之目標與該系統未來願景等。高總監更現場親自示範聲請人端之介面，解說各項系統設定使用功能，讓與會金融機構代表能感受該系統使用上之便利性。

蔣庭長另介紹雄院調解中心調解業務推展情形，並藉此宣導如何透過調解有效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、減輕訟累等優點，期許與會金融機構能多利用調解制度，以有效定分止爭及疏解訟源。

最後由陳院長主持座談，針對金融機構代表之疑問如：分公司如何取得憑證以註冊聲請系統、瀏覽器之使用選擇、繳費及單據憑證取得方式、書狀傳輸時間有無時間限制、電子書狀送達法院時間之認定、金融機構各層級人員使用權限範圍，以及開辦操作學習課程等建議，由高總監逐一回應及交流意見，現場互動熱烈，說明會圓滿結束。

臺中高分院至轄區高職宣導法治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分別至苗栗縣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工業高中進行校園法治宣導，由黃仁松庭長、胡忠文庭長及廖健男法官主講。

黃庭長首先講解法庭席位設置暨不同顏色法袍所代表之職位，並介紹法院組織架構、訴訟程序，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緣起及內容。接著說明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與學生相關之重要法律常識。並提醒同學無照駕駛或飆車肇禍時所生之民、刑事責任。此外，詐欺犯罪集團常以高薪吸收未成年人加入車手行列，致受害人損失慘重，參與犯罪者亦將受民刑事懲罰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胡庭長講述「校園常見刑事審判實務案例之介紹與分析」，介紹家事、少年、調解等法庭；以及網路霸凌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詐騙集團詐騙、恐嚇等相關法律議題。最後由廖法官講授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宣導」，除分析美國與韓國陪審團、日本裁判員等各國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異同，並介紹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內容，解說清晰易懂，深獲好評。

臺東地院啟用民執拍賣資訊電子看板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啟用民事執行處拍賣資訊電子看板，由劉長宜院長主持，讓民眾更易獲取不動產、動產拍賣、停拍、通訊投標等拍賣資訊。

該電子看板與東院及司法院外網同步顯示拍賣、停拍等公告資訊，並得以智慧手機掃描 QR-Code，查詢及紀錄更詳盡的公告內容，不用再以紙筆辛苦抄寫，更貼近民眾的需求。啟用初期，仍以紙本、電子公告方式並行，俟普及後，將全面採行電子公告。

臺中地院結合中市環保局辦廉政宣導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日前結合臺中市環保局慶祝清潔隊員節活動，於臺中市太平區體育場舉辦廉政業務宣導，廣集現場清潔隊員及家屬共襄盛舉。

活動以旗幟、海報及口頭方式，結合當日歡慶活動及園遊會，宣導反貪腐、杜絕司法黃牛及反賄選等，並提供宣導品加深反貪腐之觀念，破除法院難以接近的刻板印象，期藉此建立廉潔、清明且親民的司法形象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服務
TEL:02-2
訴訟外
解決
機構查
已上
免打官
ADR的
迅速
程序自由化，
得以及時達到
經濟
程序簡單化，
隱密
就協商過程與結
開。
和諧
維持當事人間之
多樣
可針對不同爭議
業ADR機構。
自主
自主協商程序，
行決定結果。
便利
可就近選擇辦理
須限定管轄法院
乾淨・透明・
司
http://www.ju